

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觀澎管字第1050300537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觀澎管字第11203001012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上摩托車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者，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三、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者，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 四、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消防、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 (二)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 (三)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並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 (四)於遊客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安全頭盔，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 (五)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
- 五、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並遵照說明及示範，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檢查裝備、機體及油料。
-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
- (三) 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

六、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